

镇江淮安率先取消“O号牌”

不过目前江苏还没有全省推广的打算

O字头的号牌属于公安系统内的民用号段,但国内有些地区管理比较混乱,并享有一定的特权,引起群众的反感。重庆、陕西、浙江等地已经陆续出台限制使用“O号牌”的规定。许多人不知道的是,其实江苏的镇江、淮安两地也已悄悄实行改革,但江苏目前还没有全省推广的打算。

□快报记者 朱俊俊

O号牌车回归“寻常身”

“我们是在8月份开始改革的。”镇江市公安局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取消O号牌,是为了让这些车恢复到本来面目。因为这些车,本来就是公安系统内的民用号段——有意思的是,采访中,警方人士都把O读成“蛋”。

12月19日,记者在镇江市市区待了一天,在路面没有看到一辆O字头的车辆,除制式警车外,O字头警车在镇江已经很少见。据

了解,今年8月份,镇江市公安局酝酿O牌车改革时,民用号段正好启用苏LV6,于是,车管所把LV6号段的号牌保存起来,不再对外发放,成了公安系统新的民用号段。

“其实O号牌在我们镇江本来就没有什么特权。”上述负责人表示,过收费站一样要收费,被曝光了照常处罚,和普通车辆是一样的。全国统一对公安内部非制式警车启用O字头号段,是为了便于管理和监督。

但镇江市委政法委和司法局内部的O字头号牌不在这次改革之列。镇江的一位民警告诉记者,这些O字头的车,只能作为公务和接待使用,出警必须开制式警车,如果隐蔽办案的话,则使用完全民牌的车辆,不让嫌犯察觉。

“说老实话,号段变了之后,使用起来确实有点不顺手。”这位民警私下说,有些O字头的车是装有警报器的,以前只要一按警报器,其他司机看见是O字头的,都会立即避让,但现在摁了警报器也没用,人家还以为是私自安装的。同时,一些省道或者国道的收费站有时候看见这些O字头车是不收费的,但现在一视同仁了,因为连收费员也分不清这是什么号段了。

对于公安纪检部门来说,号

段改变之后,一样便于管理和监督,因为内部人一看还是知道这是公安系统的车。

江苏有两万余辆O号牌车

除了镇江之外,江苏的淮安也在不久前对O号牌进行改革。

“其他地方取消O号牌之后,我们私下里也有过讨论。”江苏省省级机关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但这样的讨论没有上升到开会的层面,“有人建议取消,但更多的意见是反对。”这位负责人说,因为从江苏省的情况来看,O号牌的车确实没什么特权,管理也比较到位,保留这种号段,反而有利于群众对这些车辆的监督。

“这些车只要有交通违法行为的,我们除了对司机进行

处罚之外,还会对他进行交通法教育。”这位负责人说,许多O号牌车辆反而成了遵章守纪的模范。

目前,江苏有两万余辆O号牌车,但江苏还没有发文取消的打算。“镇江、淮安也是自己在做,并没有形成文件上报,”这位负责人说,而且公安部也没有要求取消这一号段。

据记者了解,O号牌其实本来就是公安专段民用号牌,其历史始于1995年。之前公安部门使用公安专用号牌,即GA号牌。1995年1月,为促进公安队伍的廉政建设,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维护公安机关的声誉,公安部决定取消公安号牌,除警车外,其他车辆统一换发使用车牌代号为“O”的专段民用号牌。

明年起,失业金与CPI挂钩

CPI涨幅超过3%,失业人员可获一次性物价补贴

快报讯(记者 项风华)今年物价涨得厉害,低保人员有物价生活补贴,失业人员仅靠失业保险金生活也十分困难。记者昨天获悉,为了缓解因物价上涨等因素给失业人员带来的生活困难,江苏省人社厅正式下发通知,从2011年起,以省辖市为单位,建立失业保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季度启动失

业人员基本生活消费价格上涨动态补贴。

据介绍,当季度省辖市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超过3%(含3%,下同)时,或季度省辖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超过3%时,实行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消费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所辖县、市(区)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发放一

次性物价补贴。

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消费价格上涨动态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地当季末月城市低保标准的25%,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比如目前南京市区的低保标准是400元,也就是说南京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同时,还能拿

到最高不超过100元的补贴。

省人社厅有关人士表示,各地应尽快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动态补贴机制,本月底前将实行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消费价格上涨动态补贴的具体办法制定出台并上报。在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对失业人员生活造成影响时,应及时启动失业保险动态补贴机制,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新闻速递

职技类学生“高考”即将报名

快报讯(记者 黄艳)记者昨天从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获悉,《2011年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公布,招生范围及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或学籍且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的基本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的应、往届毕业生。2011年1月4日至7日报名,参加2011年省技能大赛拟对口升学的学生必须参加全省统一报名。志愿填报安排在4月26日至30日,专业技能考试日期为3月5日至3月21日,文化统考日期为4月23、24日两天。

省公安厅紧急通知 岁末强化巡防

快报讯(通讯员 沈宫轩 记者 张瑜)日前,省公安厅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全省公安机关进一步强化社会面巡防工作,坚决遏制“两抢一盗”等侵财案件多发势头,确保岁末全省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在案件多发、高发部位,提高便衣巡防力量的投放比例,增强巡防工作实效。针对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聚集场所,金融营业网点、金银珠宝店和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部位,以及24小时营业加油站、停车场、超市等周边地区,进一步加大巡防力量投入,切实增强巡防密度。

基层选调公务员 105个职位被取消

快报讯(记者 项风华)昨天,江苏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联合下发通知,2010年江苏省省市党政机关从基层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工作已结束,有105个职位因为通过资格初审不足5人而被取消。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可于12月24日—12月25日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笔试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主要测试综合能力和素质。按选调计划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初步人选,面试时间:2011年1月8日。需进行专业加试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或选调单位组织实施。

查封的30吨“地条钢”一夜间不见了

此类案件多数列为治安案件,处罚力度有限

11月19日晚,宜兴市质监部门对宜兴市张渚镇一家非法生产“地条钢”的作坊进行查处,当场查获将近30吨的“地条钢”,然后离奇的是,在11月20日凌晨这些已经贴上封条的暂扣物品竟然被人非法转移了。一个月来宜兴警方一直在全力侦查此案,当地派出所所长表示,为了不让这批“地条钢”流入市场,警方将会一追到底。

□快报记者 金辰 陈超

查封“地条钢”不见了

“我们是11月19日晚上接到电话,要求配合宜兴质监部门查处案件的。”宜兴市张渚派出所所长许豪昨日说,当时他立即安排民警,于11月19日晚上9时许与宜兴市质监局的相关工作人员,一起到张渚镇北门村一家名为环宇合金铸造厂的企业进行检查。

一检查就查出了大问题,这家企业正在非法生产“地条钢”。质监部门当即查封了这批“地条钢”,清点下来一共涉及“地条钢”成品约1130支(每支约25公斤),废铁废钢约30吨,模具101只,中频炉4台、钢包2只,灌装机2只。因为当时已近11月20日凌晨,且所谓的事主并没有在现场出现,质监部门遂依据相关法规暂行扣押、封存了上述产品及工具,等待进一步的调查处理。

可是离奇的是,这批已经被查封的物品竟然被人悄悄转移了。“我们接到报案电话,称被查封的物品被人转移了。”许豪说,他当即派民警赶赴现场实地查看,发现原本贴好的封条已经被撕毁扔在地上,原本堆得满

满的地条钢和一些生产设备已不见踪影。

警方表示将一追到底

张渚派出所立即对此事展开了调查,发现位于宜兴市张渚镇北门村的环宇合金铸造厂是当地人王某所有,王某将该场地租给了当地人陈某使用,陈某又将该场地租给了浙江人使用,签署的协议显示,该场地租用的价格平均为4万/月,头一个月得付6万元。

签署协议的浙江人使用的竟然还是假名,经过警方的进一步工作,宜兴警方终于查明,签署协议的浙江人是浙江文成县的周某,当日正是在他的指挥下,将已经被查封的物品通过车辆进行了转移。

许豪表示,依据目前警方掌握的情况,接下来警方将对被非法转移的“地条钢”及生产模具的最终流向等深入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通报给质监、安监等部门,由这些部门根据《产品质量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分子作出严惩,追踪堵截被转移的“地条钢”,确保其不流入建筑工地。

据了解,“地条钢”外观与

普通钢没有显著区别,但质量没有保障,甚至用手一扳就会变形,从1米多高的地方掉下去就能断成几截,使用在建筑上往往会造成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

非法转移性质很恶劣

事实上无锡质监部门每年都要查处一批非法生产“地条钢”的企业。生产“地条钢”的往往是一些小作坊,因为不具备生产条件,无法生产出符合要求的钢材。另外,这些小作坊都是高能耗、低产量的作业方式,也不符合国家的政策。

无锡市质监局副局长周建辉昨日告诉记者,由于钢材价格比较高,利润比较丰厚,所以有不少外地人在非法生产“地条钢”,这些年来尽管无锡已经对此加大了打击力度,但是还是有不少人化整为零在偷偷摸摸生产。质监部门查处这些案件,往往要通过暗中摸排、伏击等方式,查处难度很大,一年下来这样的案件差不多有将近10起。宜兴的这起案件与其他案件相比数量算比较大的,尤其是在质监部门已经查封的情况下还非法转移,性质尤其恶劣。

新闻延伸

此类案件查获难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的规定: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也就是说,上述宜兴质监部门查封“地条钢”被非法转移案件属于典型的治安案件。但在日常的操作过程中,这样的处罚往往给公安机关查获此类案件带来一定的困难,比如涉事人拒不到案或者隐匿的,公安机关也没有更多的手段来进行处理。

“刑法规定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可以立为刑事案,而被行政机关查封的,则仅为治安案件。被国家机关扣押的财产即暂属国家公共财产,目前司法实践中,要么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操作,但往往抓不到涉事人,要么依据盗窃罪或妨碍公务罪论处,但实践中两者的实施依据不强,容易造成警方工作的被动,这对国家机关行政处罚的权威性也是一种极大的损害。”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律师昨日告诉记者,国内已经有的情况下还非法转移,进行反映。